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5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葳波創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林仕杰

○ 號

債 務 人 李莘亞

王宇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拾玖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）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左開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
001	406,318元	113年7月8日	3.88%	自113年8月8日起
002	89,906元	113年7月7日	3.88%	自113年8月8日起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